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品德與教養」親職巡迴講座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家長充實品德教育的教養知能。
- 二、促使父母對家庭經營、親子互動深入省思，以身作則。
- 三、結合民間團體、家長、學校的力量，促進社會對品德教育的重視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泰山文化基金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
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
新北市立秀峰國民小學
新北市立永平國民小學

參、實施對象：新北市家長及一般社會大眾、老師，四場皆以線上講座辦理，需先下載 GoogleMeet。

肆、實施日期、時間、講題、講師：

| 實施日期 | 講題 | 講師 | 承辦學校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11 年 9 月 30 日 (五) 19:00~21:00 | 從青少年網路上癮談起 | 第五德嘉 (親職教育專業講師) | 蘆洲區蘆洲國中 |
| 111 年 10 月 14 日 (五) 19:00~21:00 | 用閱讀陪伴孩子的人生成長 痛 | 羅怡君 (親職教養作家) | 汐止區秀峰國小 |
| 111 年 11 月 02 日 (三) 19:00~21:00 | 談道德心的養成地 - 家庭教育 | 蔡穎卿 (親職教養作家) | 板橋區溪崑國中 |
| 111 年 12 月 10 日 (六) 09:00~11:00 | 以愛灌溉出孩子的自信與自 律 | 張艾如 (心理治療所院長、臨床心 理師) | 永和區永平國小 |

伍、實施期程：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。

陸、經費：

講師費、傳單、線上會議室申請等由泰山文化基金會負擔；各承辦學校行政、誤餐費，由教育局或學校自籌。

柒、宣傳方式：

- 一、教育局協助發佈總場次活動訊息，核可活動計畫之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承辦學校依教師進修需求，核可個別承辦場次之教師研習時數。每場演講十天前，泰山文化基金會發佈新聞稿尋求各媒體刊登活動訊息之機會。
- 三、泰山文化基金會設計活動傳單，於各網站宣傳，由教育局發電子公文至新北市學校及各承辦學校，加強宣導。

- 四、於主辦單位網站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等資訊交流處公佈張貼訊息；教育局協助將訊息刊登教研網。
- 五、活動期間內各期《泰山真愛家庭》雜誌刊登活動場次。
- 六、尋求新北市藝遊刊登披露活動訊息之機會。

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每場參與之教師及公務人員可獲 2 小時研習進修時數。(參與之教師由教育局核予教師研習時數；公務人員則由本會核予研習時數)
- 二、承辦學校待本項業務辦理完畢，教師部分得以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，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0 項「辦理各項輔導活動」項：「辦理校內各項輔導教育活動，有具體事實紀錄且具成效者，輔導工作每人每學年嘉獎一次」；校長敘獎部份請逕依規定函報本局辦理相關敘獎事宜。

玖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品德教育的搖籃在家庭，透過家庭、學校與社會三方同步啟動，推動家長同步成長。
- 二、鼓勵與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活動，提升社會大眾與家長對品德教育價值之認知、情感、意志與行為。
- 三、將品德教育列為家長教養重視的一環，深耕與推廣品德教育，形塑學生良好的品德楷模。